关于2023年10月12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6日（3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 滑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滑县九场新增沼气发电项目 |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焦虎镇阳兆村滑县牧原九场场内 |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为570平方米，总投资63万元，环保投资7万元。 | 1. 废气：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运营期：内燃机组排放废气废气采取前端干法脱硫+SCR脱硝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SCR 脱硝氨逃逸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要求、《北京市地方标准-固定式内燃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056-2013）标准要求。2.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脱水废水、冷凝干燥排水排入滑县牧原九场现有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厌氧发酵后还田综合利用3.噪声：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夜间（22:00至次日6:00之前）禁止施工作业。运营期：经采取设置隔声吸音材料、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1类标准限值。4.固体废物：施工期：建筑垃圾分质分类收集，能再利用的循环利用，不能再利用的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催化剂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脱硫剂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